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联合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86,095,56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发行价格：23.23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1,999,999,998.18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1,985,343,304.25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时间

- 1、股票上市数量：86,095,566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1 年 11 月 24 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 录

特别提示.....	3
目 录.....	4
释 义.....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6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9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20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2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的相关机构.....	25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26
八、其他重要事项.....	27
九、备查文件.....	27

释 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胜宏科技、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指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承销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注册办法》、《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上市公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Victory Giant Technology (HuiZhou) Co.,Ltd.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28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2012年2月27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股本	本次发行前 777,561,455 元，本次发行后 863,657,021 元
法定代表人	陈涛
注册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新桥村行诚科技园
办公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新桥村行诚科技园
股票简称	胜宏科技
股票代码	300476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赵启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91200462B
邮政编码	51621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hpcb.com
联系电话	0752-3761918
传真号码	0752-3761928
电子信箱	zqb@shpcb.com
经营范围	新型电子器件（高精密度线路板）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国内外销售。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1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程序

2021年8月18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联合主承销商于2021年10月20日向深交所报送《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并于2021年10月26日向深交所提交了《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会后事项承诺函》启动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的最终询价名单为《发行方案》中已报送的询价对象152名、《发行方案》报送后至《认购邀请书》发送前新增意向投资者14名及《认购邀请书》发送后至簿记开始前新增意向投资者8名，共计174名，具体为：截至2021年10月10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基金公司51家；证券公司29家；保险机构18家；QFII3家；其他机构投资者44家；个人投资者9名；共计174名。

发行人及联合主承销商于2021年10月26日（T-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上述《认购邀请书》发送前询价对象列表内的152名投资者及《发行方案》报送后至《认购邀请书》发送前新增意向的14名投资者送达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并于簿记前向在此期间新增意向的8名投资者补充发送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新增的22名意向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	投资者类型
1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机构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机构
3	深圳宽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机构
4	珠海润格长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投资机构

5	吴建昕	个人投资者
6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机构
7	青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机构
8	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投资机构
9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机构
10	朱凯逸	个人投资者
11	朱凯伦	个人投资者
12	惠州市新兴二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投资机构
13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投资机构
14	王梓旭	个人投资者
15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投资机构
16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机构
17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8	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机构
19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机构
20	UBS AG	QFII
21	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机构
22	张虹	个人投资者

上述 22 名新增意向投资者中，有 8 名投资者：珠海润格长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凯逸、惠州市新兴二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UBS AG、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张虹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T 日）参与询价，其中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朱凯逸、UBS AG 及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获得配售。

2、申购报价情况

2021 年 10 月 29 日（T 日）8:30-11:30，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共有 28 名投资者参与报价。经发行人、联合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有 1 名投资者在《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间内提供报价，但未缴纳保证金、有 3 名投资者在《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但未提供报价，均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剔除，其余 24 名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基金公司无须缴纳），均为有效报价。上述 24 名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资金总 额(万元)
1	珠海格金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3	30,000
2	朱凯逸	24.83	6,000
		23.83	8,000
		23.33	10,000
3	朱岳海	24.83	8,000
		24.13	12,000
		23.63	15,000
4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86	6,000
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50	7,000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62	8,500
		22.79	10,300
7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22.26	8,000
8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22.26	6,000
9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60	6,000
		23.52	10,000
		22.70	20,000
10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97	6,000
		24.61	8,000
		23.24	10,000
11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2.26	6,000
12	巴克莱银行(Barclays Bank Plc)	24.48	7,100
1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51	26,000
		23.21	69,100
14	瑞士银行(UBS AG)	24.95	12,000
		23.15	18,000
		22.18	21,200
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52	8,900
		23.38	11,900
		22.38	18,900
16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00	6,000

1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95	7,900
		23.89	14,100
		22.89	35,600
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68	6,500
		22.20	9,500
		22.02	15,500
19	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06	6,000
		23.78	6,000
		23.51	12,000
20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3	20,000
21	珠海润格长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3	6,000
22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7号A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5.16	10,000
23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7号（海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5.16	7,800
2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90	6,000
		21.87	6,500

3、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

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确定以 23.23 元/股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对应的认购总股数为 86,095,566 股，认购总金额为 1,999,999,998.18 元。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 16 家，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获配金额及限售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92,423	259,999,986.29	6
2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9,556	199,999,985.88	6
3	珠海格金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37,373	196,000,174.79	6
4	朱岳海	6,457,167	149,999,989.41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69,737	140,999,990.51	6
6	瑞士银行（UBS AG）	5,165,733	119,999,977.59	6
7	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165,733	119,999,977.59	6
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22,686	118,999,995.78	6
9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04,778	99,999,992.94	6

10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7号A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304,778	99,999,992.94	6
11	朱凯逸	4,304,778	99,999,992.94	6
1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304,778	99,999,992.94	6
1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59,061	84,999,987.03	6
14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7号(海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357,727	77,999,998.21	6
15	巴克莱银行(Barclays Bank Plc)	3,056,392	70,999,986.16	6
16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82,866	59,999,977.18	6
合计		86,095,566	1,999,999,998.18	-

(四)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五)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86,095,566 股，未超过本次拟发行数量 91,449,474 股（含 91,449,474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已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六)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23.23 元/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21.87 元/股。

(七) 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9,999,998.18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 14,656,693.93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985,343,304.25 元，未超过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 万元。

(八) 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2580 号），截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止，国信证券累计收到胜宏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98.18 元（大写：壹拾玖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壹角捌分）。

2021 年 11 月 4 日，国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发行人会计师 2021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2581 号），截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止，胜宏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86,095,566 股，发行价格为 23.23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98.18 元（大写：壹拾玖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壹角捌分），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印花税、证券登记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4,656,693.9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5,343,304.25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86,095,566.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899,247,738.25 元。

（九）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发行人已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与保荐机构及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十）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十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077618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1,192,42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2、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3 号鑫苑鑫中心历城金融大厦 5 楼 5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9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U7G7U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 8,609,55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3、珠海格金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珠海格金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1321 号(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FJT77U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格金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 8,437,37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4、朱岳海

姓名	朱岳海
身份证号	3326……555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
投资者类型	个人投资者

朱岳海本次认购数量为 6,457,16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6,069,73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6、瑞士银行（UBS AG）

名称	UBS AG（瑞士银行）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房东明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瑞士银行（UBS AG）本次认购数量为 5,165,73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7、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长治市解放西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宋亚飞
注册资本	5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400713639445M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服务；建设工程：土木工程施 工、机电安装工程；钢材、生铁、矿石、土产日杂、金属材料、建 筑材料、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机电设备、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

	爆品、兴奋剂及危险剧毒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橡胶制品、日用百货、电器、门窗、电梯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5,165,73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8、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法定代表人	江向阳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2202N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5,122,68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9、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 135 号 5 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焦艳军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85301K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4,304,77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0、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天安数码城三栋 B 座 4 楼 F26 室
法定代表人	蒋国云
注册资本	7,524.200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3145469N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及与创业投资相关的咨询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	--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时代伯乐定增 7 号 A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时代伯乐定增 7 号（海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两只产品参与认购，认购数量分别为 4,304,778 股和 3,357,727 股，股份限售期均为 6 个月。

11、朱凯逸

姓名	朱凯逸
身份证号	3310……875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
投资者类型	个人投资者

朱凯逸本次认购数量为 4,304,77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2、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占峰
注册资本	3,907,020.846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5774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4,304,77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经雷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0218879J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3,659,06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4、巴克莱银行（Barclays Bank Plc）

名称	巴克莱银行（Barclays Bank Plc）
住所	1 Churchill Place, London, E14 5HP, United Kingdom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Sang Kyo Lee
注册资本	2,361,431,759 英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QF2004EUB02

巴克莱银行（Barclays Bank Plc）本次认购数量为 3,056,392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5、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A 座 8 层 1006 号-1
法定代表人	刘意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99889461U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2,582,86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十二）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联合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5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发行人及联合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发行方案》，并于2021年10月20日报送深交所备案，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照《发行方案》中相关约定执行。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联合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联合主承销商已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并发表了意见，已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进行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三）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授权和批准，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基本情况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胜宏科技；

证券代码：30047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4 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止 2021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胜华欣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60,566,476.00	20.65%
2	胜宏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1,432,001.00	16.90%
3	惠州市博达兴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8,311,973.00	3.64%
4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二号（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等	24,192,126.00	3.11%
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23,250,000.00	2.99%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5,005,511.00	1.93%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理财产品等	14,914,865.00	1.92%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4,796,018.00	1.90%
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41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13,500,000.00	1.74%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均衡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3,000,000.00	1.67%
合计			438,968,970.00	56.4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胜华欣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60,566,476.00	18.59%
2	胜宏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1,432,001.00	15.22%
3	惠州市博达兴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8,311,973.00	3.28%
4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二号（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等	24,192,126.00	2.80%
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23,250,000.00	2.69%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5,005,511.00	1.74%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理财产品等	14,914,865.00	1.73%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4,796,018.00	1.71%
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社保基金17041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13,500,000.00	1.56%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均衡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3,000,000.00	1.51%
合计			438,968,970.00	50.83%

(三)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86,095,56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28,011.00	1.44%	97,323,577.00	11.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6,333,444.00	98.56%	766,333,444.00	88.73%
合计	777,561,455.00	100.00%	863,657,021.00	100.00%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摊薄。

(五)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单位:元/股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21年1-9月/ 2021-9-30	2020年度/ 2020-12-31	2021年1-9月/ 2021-9-30	2020年度/ 2020-12-31
基本每股收益	0.80	0.67	0.72	0.6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43	4.80	7.19	6.62

注:发行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深圳市胜华欣业投资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涛先生仍为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用于高端多层、高阶HDI印制线路板及IC封装基板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改善和提升产品结构，有助于公司产品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4、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构成实质影响，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5、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年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出具了胜宏字[2021]03号财务报告，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额	1,192,891.75	968,880.24	699,231.95	539,825.90
负债总额	770,811.72	595,759.62	366,656.20	242,242.26
所有者权益	422,080.03	373,120.62	332,575.75	297,583.6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22,080.03	373,120.62	332,575.75	297,583.6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538,589.80	559,960.71	388,461.89	330,394.93
营业利润	69,995.04	59,529.64	52,110.90	49,457.56
利润总额	69,943.64	59,162.73	51,653.33	42,329.69
净利润	62,224.02	51,889.21	46,274.58	38,049.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224.02	51,889.21	46,274.58	38,049.1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02.64	96,387.46	73,791.11	49,673.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45.36	-209,586.34	-147,440.47	-40,667.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64.35	125,428.85	51,682.43	5,735.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47.23	10,651.30	-21,073.71	14,094.16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9-30/ 2021年1-9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0	0.67	0.60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0	0.67	0.60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64	0.59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64	0.59	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43	4.80	4.27	3.8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0	1.24	0.95	0.6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6	0.14	-0.27	0.18

毛利率	23.35%	23.66%	25.75%	27.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2%	14.81%	14.03%	13.59%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3%	14.27%	13.66%	15.74%
流动比率（倍）	0.79	0.79	0.81	1.08
速动比率（倍）	0.55	0.62	0.64	0.9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62%	61.49%	52.44%	44.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80%	65.83%	57.68%	50.6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6	2.92	2.83	3.15
存货周转率（次）	3.36	5.91	5.70	6.51

注：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

（二）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2018年至2021年1-9月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539,825.90万元、699,231.95万元、968,880.24万元和1,192,891.75万元，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规模随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呈上升趋势。

2018年至2021年1-9月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42,242.26万元、366,656.20万元、595,759.62万元和770,811.72万元，负债总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短期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增加所致。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均接近或超过85%。

2、偿债能力分析

2018年至2021年1-9月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8、0.81、0.79和0.79，速动比率分别为0.91、0.64、0.62和0.55，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因公司发展较快，资金需求大，短期借款较多。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结构保持在合理水平。

2018年至2021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673.45万元、73,791.11万元、96,387.46万元和54,402.64万元，呈现良好的上升趋势，体现了公司良好的收益质量，同时保障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3、营运能力分析

2018年至2021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15、2.83、2.92和2.16，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51、5.70、5.91和3.36，公司营运能力保持较稳定的水平。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保荐代表人：郭振国、王攀

项目协办人：曾开

项目组成员：张琪、张茜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1766

（二）联合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电话：010-60838692

传真：010-60833650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负责人：林晓春

经办律师：张炯、宋幸幸、杨斌

联系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四）审计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负责人： 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 屈先富、陈志刚、王守军、邓玮

联系电话： 0755-61372888

传真： 0755-61372899

（五）验资机构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负责人： 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守军、邓玮

联系电话： 0755-61372888

传真： 0755-61372899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与国信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国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指定郭振国、王攀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郭振国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8 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负责或参与完成了腾邦国际、胜宏科技、博敏电子、智动力、普门科技、贝仕达克、瑞华泰等首发项目，长方集团、胜宏科技、弘信电子等非公开发行项目，弘信电子可转债、长方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王攀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 年加入国信证券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负责或参与完成了胜宏科技、博敏电子、智动力、苏州龙杰、申联生物、贝仕达克、瑞华泰等首发项目，长方集团、胜宏科技等非公开发行项目，长方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郭振国先生、王攀先生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胜宏科技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胜宏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愿意推荐胜宏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规定。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2 日